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 制 日 期：2022年08月17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本材料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在投资决定前，请阅读详尽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50金融债指数    | 基金代码        | 009042       |
| 基金简称A  | 兴业中证50金融债指数A   | 基金代码A       | 009042       |
| 基金简称B  | 兴业中证50金融债指数B   | 基金代码B       | 009041       |
| 基金管理人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04日    | 上市交易及基金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运作周期        | 人民币          |
| 认购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认购费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业协会日期     |              |
| 基金状态   | 2021年07月01日    | 2021年07月01日 |              |
| 未发生费用冲销的情形下，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将不低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即（债券价格涨幅乘以银行间国债收益率）与（债券价格涨幅乘以银行间国债收益率）之差的绝对值，但该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未将所有收益均归入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但该差额可能不等于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或净增长率，且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款进行调整，还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             |              |

## 二、基金投资于单项金融工具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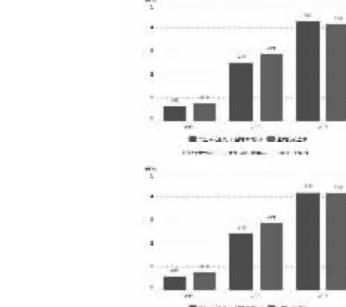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的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达到或超越标的指数(±2%)，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包含的金融债，即中国银行50只金融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变动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银行间同业存单、公开募集的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货币市基、具有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br>如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允许其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br>本基金不投资于境外。<br>本基金不将资金借予他人，但所投资的基金除外。<br>本基金不将资金买入单只基金的10%以上，但所投资的基金除外。<br>本基金不将资金投资于单只基金的净赎回率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其中，本基金不包括算数付息、存续时间不足一年的短期债券。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包含的金融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银行间同业存单、公开募集的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货币市基、具有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业绩比较基准 | 99%×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收益率+1%×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匹配的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行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运作时间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申购类别         | 申购(0类)(或金额 A(1类))/赎回(0类)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M<50万        | 0.50%                    |         |    |
| 50万≤M<100万   | 0.40%                    |         |    |
| 100万≤M<1000万 | 0.10%                    |         |    |
| M≥1000万      | 0.00%                    | 认沽权选择   |    |
| 赎回费          | 0.20%                    |         |    |
| C+N(≤N<30%)  | 0.50%                    |         |    |
| N≥30%        | 0.00%                    |         |    |

申购费 C+C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C：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赎回费率。

### (二) 基金销售机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申购类别    | 收取方式/年费率 | 备注 |
|---------|----------|----|
| 管理费     | 0.30%    |    |
| 托管费     | 0.05%    |    |
| 销售服务费 A | 0.00%    |    |
| 销售服务费 C | 0.10%    |    |

申购赎回费用的收取比例每季度浮动一次，具体费用按每季费率公告执行。基金管理人将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照与标的指约定的费率收取。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三)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担保，投资者不能通过购买基金获得保本收益。

投资人申购、赎回、认购和申购资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正在运行的、系统的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者系统地规避风险产生的被动性风险、启用侧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法规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别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持有保险条款：

(1)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标的指数波动风险  
标的指数所包含的证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给基金份额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指数计算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指标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

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可能因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导致指标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

3)标的指数变更是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样本的规定，如出现更有效的指标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指标的指数，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随之调整，投资者须承担由此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2)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指数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会产生差异，可能包括：

a.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卖和卖出债券均存在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差；  
b.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收益，而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及时以赎回应的价格将债券转换为现金，这些情况使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发生偏差。

c.在本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人对指数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指数的跟踪程度。

(3) 错误识别数据制达约定日期的风险

本基金为经严格筛选的债券指数基金，指数成份券的持仓比例在 0.2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但因标的指数数据制定期限或因指数成分券的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而无法买入或卖出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跟踪程度，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差。

d.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在二级市场上不能卖出时，基金经理人将不能按照约定的指数成份券进行投资，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的指数成分券不能卖出而带来的偏差。

基金经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的利弊作出先出售持有的基金份额后进行申购的决策，但并不保证由此避免该部分对于本基金基本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经理人对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差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问题。

#### (4) 指数编制机构称停用的可能

本基金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整理和维护，未采纳指数编制机构的决策理由，可能会影响该指数的管理与维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时定的定价模型生成之后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债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时，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者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同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高的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当指数编制机构停止使用某项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指数编制机构了解情况，如指数停止使用，基金管理人将停止该指数的指数成分券。

#### (5) 成券停牌、摘牌、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组成部分可能被剔除、停牌、摘牌等情形，该情形也可能会有其它债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证券券。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在二级市场上完全挂牌交易，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差。

各基金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样本》而产生的与《基金合同样本》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诚信义务，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争议期间损害基金财产。

#### (6) 基金合同样本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应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等。

#### 五、其她资料查询途径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机构或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